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蔡承佑

蔡佳君

蔡宗恩

上三人共同

代 理 人 白裕棋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蔡億昌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；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
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
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
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及法律扶
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
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
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
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
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
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
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經本院以1
14年度家親聲字第27號受理在案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

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雲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准予扶助，為此，聲請訴訟救
助等語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雲林分會）准予
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專用委任狀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表
詢問表、審查表為釋明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並調閱本院11
4年度家親聲字第27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卷證審核無誤，
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
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
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瑞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蘇靜怡